

证券代码：300995

证券简称：奇德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101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23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饶德生先生。

6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47,543,1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2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7,432,3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9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11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1,832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22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11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0%。

3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539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8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1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982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537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82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9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537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82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9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537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1,9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82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9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537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82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9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537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82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9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537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82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9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537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82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9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537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82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9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7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、杨小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